#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

齐鲁师院政教字〔2016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齐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12〕4号)和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精神,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,不断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,逐步完善本科教学工作责任体系,切实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,现印发《齐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》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齐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

齐鲁师范学院 2016 年 3 月 6 日

#### 附件

### 齐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12〕4号)和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精神,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,不断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,逐步完善本科教学工作责任体系,切实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,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设置原则

学校各本科专业全面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,每个专业设一名专业负责人。

#### 二、任职条件

- (一)热爱教育事业,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,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,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。
- (二)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,从事本专业课程和相 关课程教学工作4年以上,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(或具有博士学 位的副教授职称,省级品牌特色专业负责人必须具有教授职称)。
- (三)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,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。
- (四)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,能够 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。
  - (五)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或具有丰富经验。
  - (六)本科专业的负责人一般从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的

教师中选聘。二级学院的院长、副院长可兼任一个本科专业的负责人。

#### 三、工作职责

本科专业负责人属学术性、业务性工作岗位,接受专业隶属 二级学院的直接领导,其主要职责为:

- (一)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、学科发展的现状和趋势, 以及学校关于专业建设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,在学院领导下,具体负责本专业的规划、建设和改革,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。
- (二)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,审核本专业课程 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等。按照学校教学运行的规定和程序, 检查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,参与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教学质 量检查等。
- (三)协助组织本专业的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(设计)的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。
- (四)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,拟定本专业课程建设规划,抓好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,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;加强专业调研,开展与其他高校同类专业的横向交流与合作,努力提高本专业的办学水平,扩大社会影响。
- (五)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,组织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措施。

- (六)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,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。做好本专业教学文档和资料的收集、积累和归档工作。
- (七)负责本专业学生的入学专业教育、选课总体指导、考研咨询、就业教育与指导。
- (八)及时向学校、学院反映专业的有关情况,并针对存在的问题,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。
  - (九) 完成学校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#### 四、聘任与考核

#### (一)聘任

- 1. 专业负责人的遴选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学院 聘任考核小组,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专业负责人推荐名单, 报教务处审核,经学校批准发文聘任;
  - 2. 专业负责人聘期一般为4年,聘期届满后可连任:
- 3. 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专业负责人的,由学院研究决定,报教务处审核,经学校审定批准。

#### (二) 考核

- 1. 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,每学年一次,具体考核细则由学院制定,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;
- 2. 考核分为合格与不合格。对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,每 学年补助72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;考核不合格者,停发工作量补 助并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。

五、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,制定和落实本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。

六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